「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為辦理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案件，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北消預字第一〇三一八九五六六四號令發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全文五點。

現為因應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增訂處罰規定，故有修正本注意事項裁罰基準之必要，俾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違法案件之裁量，避免造成裁罰標準不一之情形，因此擬具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規定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注意事項所依據之法規條次(修正第一、二點)。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一併調整附表裁罰基準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備註並新增第四項。此外，為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督促管理權人積極改善，爰修正相關附件及增訂處以怠金及其他相關處分之規定(修正第三點)。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相關附件及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之格式(修正第四點)。

四、文字酌作修正(修正第五點)。